

上海市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19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19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19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19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法律文书送达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是在本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 1、审理法律规定有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3、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4、按照权限管理区法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 5、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6、承办应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9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预算支出总额为15,0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09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09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2,05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支出，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95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3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64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19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0,969,935	一、公共安全支出	120,591,119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969,93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8,552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4,340,328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449,93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50,969,935	支出总计	150,969,935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591,119	120,591,119			
204	05		法院	120,591,119	120,591,119			
204	05	01	行政运行	88,332,236	88,332,23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81,083	27,481,083			
204	05	06	“两庭”建设	2,377,800	2,377,8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400,000	2,4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8,552	9,588,55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88,552	9,588,55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260	202,2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4,896	6,394,8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7,956	2,557,95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33,440	433,4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0,328	4,340,3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4,328	4,334,3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4,328	4,334,328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591,119	88,332,236	32,258,883
204	05		法院	120,591,119	88,332,236	32,258,883
204	05	01	行政运行	88,332,236	88,332,23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81,083		27,481,083
204	05	06	“两庭”建设	2,377,800		2,377,8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400,000		2,4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8,552	9,155,112	433,4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88,552	9,155,112	433,44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260	202,2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4,896	6,394,8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7,956	2,557,95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33,440		433,4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0,328	4,334,328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4,328	4,334,3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4,328	4,334,328	

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591,119	88,332,236	32,258,883
204	05		法院	120,591,119	88,332,236	32,258,883
204	05	01	行政运行	88,332,236	88,332,23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81,083		27,481,083
204	05	06	“两庭”建设	2,377,800		2,377,8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400,000		2,4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8,552	9,155,112	433,4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88,552	9,155,112	433,44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260	202,2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4,896	6,394,8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7,956	2,557,95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33,440		433,4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0,328	4,334,328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4,328	4,334,3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4,328	4,334,32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49,936	16,449,9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49,936	16,449,9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34,472	6,734,47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715,464	9,715,464	
合计				150,969,935	118,271,612	32,698,323

2019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部门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为空

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326,489	92,326,489	
301	01	基本工资	11,772,588	11,772,588	
301	02	津贴补贴	58,115,904	58,115,904	
301	03	奖金	981,049	981,04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94,896	6,394,89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7,956	2,557,95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0,064	3,050,06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4,264	1,284,26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3,696	513,69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734,472	6,734,47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1,600	921,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42,863		24,242,863
302	01	办公费	1,651,000		1,651,000
302	04	手续费	35,000		35,000

302	05	水费	165,000		165,000
302	06	电费	1,900,000		1,900,000
302	07	邮电费	500,000		5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308,676		6,308,676
302	11	差旅费	185,000		185,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4	租赁费	3,300,000		3,300,000
302	15	会议费	40,000		40,000
302	16	培训费	50,000		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0,000		40,000
302	26	劳务费	1,950,000		1,95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13,892		1,013,892
302	29	福利费	1,183,680		1,183,6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0,000		1,12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6,615		2,406,61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4,000		1,39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260	202,260	
303	01	离休费	197,940	197,940	
303	02	退休费	4,320	4,32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000		1,5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50,000		85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650,000		650,00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76.00		4.00	172.00	60.00	112.00	2,574.29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6.00万元，与2018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18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统一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2.00万元，与2018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保有量不变。

（三）公务接待费4.00万，与2018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9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574.29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279.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71.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12.02万元。2019年本单位面对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980.8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641.85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19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104.88万元。

法律文书送达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随着普陀法院审判业务量的不断增加，为确保后勤保障服务，法院特快专递服务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为了规范和完善邮寄送达制度，方便双方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除了传统的由人民法院直接送达文书的方式以外，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业务成为了最主要的法律文书寄送方式。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是人民法院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使当事人依法享有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可以尽早实现。

二、立项依据

为了规范和完善邮寄送达制度，方便双方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从根本上改善诉讼文书“传达难”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明确了诉讼文书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指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作为普陀区人民法院“快递专递服务”项目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立案庭等具体负责实施，由于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业务相比普通快递具有较高的特殊性，国家邮政总局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业务的相关文件，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业务运作严密，风险控制得当，执行能力较强。

普陀法院根据实际办案业务需求，通知服务单位领取并投递快递，服务单位根据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快递的投递。投递完成后，将快递送达回执交回普陀法院项目管理部门。普陀法院根据快递投递数量，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同服务单位进行结算。

普陀法院财务科室负责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及第三方单位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为16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通过法律文书送达项目的实施，确保普陀法院司法文书及时送达安全送达，保障普陀法院各项司法办案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普陀法院社会影响力。按照年度计划和普陀法院具体办案需求，开展司法文书快递工作，确保司法文书的及时送达率。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19年)

项目名称	法律文书送达工作经费		
项目总目标	通过法律文书送达项目的实施，确保普陀法院司法文书及时送达安全送达，保障普陀法院各项司法办案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普陀法院社会影响力。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年度计划和普陀法院具体办案需求，开展司法文书快递工作，确保司法文书的及时送达率。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上海同城法院回执特快投递数	>58000件
		国内法院回执特快投递数	>25500件
	质量目标	快件送达率	>85%
		快件签收率	>85%
	时效目标	快件寄送延误率（0—48小时首次投递）	>18%
		快件寄送延误率（48—96小时首次投递）	>70%
快件寄送延误率（96小时以上投递）		<12%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本市特快专递单价成本控制情况	≤15元
	可持续目标	下年度特快专递项目计划	完善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法院相关人员满意度	≥90.00%